**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

**（包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XJYQ-CGZB-2025-013号](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6270971548401713%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包段编号：[XJYQ-CGZB-2025-013-1号](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6270971548401713%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 购 人：墨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包一）

采 购 人（盖章）：墨玉县教育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903-651423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 0903-2528070

详细地址：和田市屯垦东路29号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_Toc166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9](#_Toc2459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6](#_Toc1417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_Toc272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_Toc12755)

[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板 48](#_Toc289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026)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https://www.zcygov.cn/%E7%BA%BF%E4%B8%8A%E8%8E%B7%E5%8F%96%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07%E6%9C%88) 1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Q-CGZB-2025-013号](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6270971548401713%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32109，813446，362776，1633500

资金来源：北京援疆资金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包一）
预算金额（元）:532109
采购需求：为体育、音乐、美术、舞蹈、科技等社团及各类活动采购一批相关设备等【详见招标文件（包一）】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包二）
预算金额（元）:813446
采购需求：邀请指导老师，组建体育、音乐、美术、舞蹈、科技等社团，指导开展社团活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等；选派受援学校师生赴京学校开展观摩学习参观交流活动等【详见招标文件（包二）】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包三）
预算金额（元）:362776
采购需求：开展初高中网络现代教学资源建设，为20所学校购置1年的网络现代教学资源等【详见招标文件（包三）】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包四）
预算金额（元）:1633500
采购需求：组织墨玉县师生开展戏曲培训，组织中小学生赴京开展戏曲研学体验，开展戏曲知识普及讲座活动，开展戏曲指导进社团活动，创办戏曲文化展陈墙等【详见招标文件（包四）】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三】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标项二、四】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底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四】：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标项一、二、三、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拟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 11:00时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6日 11:00时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招标，自行承担招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招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招标或招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报价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教育局

地 址：墨玉县博斯坦南路1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03-6514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屯垦东路29号

联系方式：0903-25280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903-2528070

4.同级采购监督部门

名 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 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杨工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逾时缴纳保证金的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7719256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墨玉县教育局联系人：李先生电 话：0903-6514235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和田市屯垦东路29号联系人：黄先生电 话：0903-2528070 |
| 3 | 采购标项名称 | 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包一）项目编号：[XJYQ-CGZB-2025-013号](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6270971548401713%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包段编号：[XJYQ-CGZB-2025-013-1号](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6270971548401713%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
| 4 | 采购内容 | 为体育、音乐、美术、舞蹈、科技等社团及各类活动采购一批相关设备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5 | 资金来源 | 北京援疆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532109.00 元最高限价：532109. 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9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服务地点：墨玉县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
| 11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2.供货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及培训后，采购人凭相关验收单位或人员签字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3.验收合格、移交及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至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的97%；4.项目通过验收后1年，采购人支付供货人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剩余的3%货款；5.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2 | 验收要求 | 以双方合同签订的要求为准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考察现场 | 不组织 |
| 15 | 分包 | 本项目根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如需要可根据本项目情况，给出分包承诺；**本项目不分包。** |
| 16 | 转包 | 不接受 |
| 17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77192567@qq.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903-2528070****地 址：和田市屯垦东路29号** |
| 18 | 投标人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50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9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方式：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2.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20 | 投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的纳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开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支行帐 号：879010012010178915451行 号：402896300016联系电话：0903-7863806备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或个人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在2025年5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交纳，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送墨玉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903-7863806）。（注：废标项目投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保函金额(元)：5000.00元整（伍仟元整）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 5月16日----2025年8月15日（90日历天）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提供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3681167191@qq.com，联系电话：0903-7863806；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2）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加盖公司公章 ）； （3）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 （4）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 |
| 2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报价应包括整个服务项目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的相关售后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16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
| 27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28 |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2025年 5月16日11:00-12:00前（6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5月16日11:00-12:00前）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
| 29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 100 以下 | 1.50﹪ |
| 100-500 | 1.10﹪ |
| 500-1000 | 0.80﹪ |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国家要求，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5）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7）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1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比列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注：（1）小微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钢琴。****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1）本项目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3 | 其他说明1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
| 34 | 其他说明2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5 |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6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7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38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监管部门：墨玉县财政局联系方式(传真)：0903-6565062 |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包一）的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或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根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如需要可须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一、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部分：**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16日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5月16日11:00- 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5月16日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三、开 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组织检查

6.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评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8.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9.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0.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2.开标会议结束。

## 四、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5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五、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合同授予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喻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其他方式采购

2.1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委托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80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一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独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
| 7 | 投标人关联关系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8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N |
| 符合性评审 | 11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
| 22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33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54 | 服务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65 |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限价（532109 .00元） |  |  |  |  |
| 76 |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相关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87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18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细则**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2个部分组成：1、商务技术得分（60分），价格得分（4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
| 价格评审（40分） | 报价得分 |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40％）。 |
| 技术评审（40分）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25分 | 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规格型号。此项满分为25分，每有一条不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对照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审）。注：1、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不响应；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不响应；④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为不满足该条款技术参数，视为不响应；⑤对一般技术参数的规格、数量及主要配置、功能等，如投标人需特殊备注的，可进行备注。2.要求：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说明”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 投标产品供货方案 | 15分 | 供货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采购需求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及目标，提供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具体实施方案；

B.相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C.团队人员配置及质量管理制度；D.应急响应计划及故障处理方案、处理时效；E.定期巡检服务计划；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供货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思路清晰新颖，有具体的实施流程（程序），具有可执行性；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详细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点能够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契合度较高，并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得15分；2.供货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具有可实施性、不具有针对性,内容阐述简略，逻辑性较差；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简单不够深入透彻，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点较为简单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较低，未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得10分；3.供货方案不具有可实施性、不具有针对性,内容混乱无逻辑，无连续性；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其中重点难点分析叙述简略，无相应的解决方案，建议点不切实际；未提供建设性意见，得5分；4.供货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B'C'D'E]任意1项内容不得分。 |
| 商务评审（20分） | 售后服务 | 9分 |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售后服务内容；B.服务方式；C.售后人员配备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详尽细致，思路清晰，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 6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设备内容具有关联性，得9分，否则不得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过于简略，售后服务内容不够科学合理，保障措施阐述过于简略，遇到问题时能在 48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4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设备内容具有关联性，得6分，否则不得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阐述混乱，无条理性、无逻辑性，不够清晰，无售后服务重点内容，保障措施阐述过于简略，遇到问题时能在 7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至少能够提供售后服务中类似问题处理方法 2 项参考案例，参考案例需有实际性与设备内容具有关联性，得3 分，否则不得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A'B'C]任意1项内容不得分。 |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9分 | 1、提供企业近三年承担过的相关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否则不予计分）。2、提供上述类似业绩业主单位出具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评价“优好”者得分，评价其它者不得分） |
| 实质性优惠条件 | 2分 | 基于价格优惠条件基础上，能给出其他实质性优质条件的。每有一项优惠条件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
| 供应商汇总得分 | 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
|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 |

注：在对评标专家的评分进行计算时，最后得分为各专家打分平均值，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25年墨玉县组团援疆学校内涵发展项目（包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内容**

加强学校社团建设，为社团及各类活动购置相关设备。

|  |
| --- |
| **社团购置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古装服 | 1.身高：168（20套）、175（45套）、180（15套）2.式样：根据学校要求3.颜色：根据学校要求4.材质：雪纺 | 项 | 1 |
| 2 | 汉服 | 1.身高：168（20套）、175（30套）、180（10套）2.式样：根据学校要求3.颜色：根据学校要求4.材质：雪纺 | 项 | 1 |
| 3 | 笛子 | 1.含笛膜；护套；教学视频2.材质、工艺、音质应符合 QB/T 1947.2 对中级品的要求 | 支 | 20 |
| 4 | 堂鼓 | 1.直径 60 cm，高度 30 cm；4个 直径 66 cm，高度 30 cm；8个 直径 80 cm，高度 40 cm；12个  直径 100 cm，高度 40 cm；6个  直径 120 cm，高度 40 cm；4个 2.木框，牛皮鼓面；3.含鼓架、鼓槌 | 套 | 1 |
| 5 | 小提琴 | 1.含琴弓、松香、备用弦；乐器盒；教学视频；2.材质、工艺、音质应符合 QB/T 2167 对中级品的要求 | 把 | 15 |
| 6 | 长笛 | 1.白铜镀银材质，可拆卸组装；乐器盒；教学视频；2.应符合 QB/T 1658.2 的要求 | 支 | 15 |
| 7 | 小号 | 1.管体材质：乐器专业黄铜；按键：深海贝壳、白铜；制作工艺：电泳金；吹嘴：镀银；可拆卸组装；乐器盒；教学视频；2.应符合 QB/T 1657.2 的要求 | 支 | 30 |
| 8 | 大锣 | 1.响铜制，直径约 33 cm，含锣槌；2.应符合 QB/T 2175.1 的要求 | 个 | 2 |
| 9 | 架子鼓 | 5头爵士鼓 贝司鼓：22”x14”-12Lugs 地鼓：16”x16”-12Lugs 军鼓：14”x5.5”-6Lugs 通鼓：13”x11”-10Lugs通鼓：12”x10”-10Lugs 军鼓架：SS-200 踩镲架：HS-200 直吊镲架：BS-200 踩锤：DP-100 镲片：14”x2 PCS 16”x1 PC 鼓棒：1 | 个 | 3 |
| 10 | 乐谱架 | 折叠式，谱架高度与谱板角度可调，稳定性强 | 个 | 24 |
| 11 | 钢琴 | 八十八键，三角式，带琴罩、可调节高度琴凳、电子辅助教材1套 | 台 | 2 |
| 12 | 五线谱电教板 | 2m\*1m，128种GM音色，12种调式，12种节奏， 520首中小学音乐课本中的乐曲、练习曲，18首中外欣赏名曲；双扬声器发音，双教鞭演示，音符临时升降功能，线路输出，麦克输入，两组高音谱表，一组大谱表。 | 块 | 6 |
| 13 | 排练椅 | 折叠式，外拉扶手，便于移动，配件牢靠、无棱角 | 把 | 40 |
| 14 | 中国书画挂图 | 符合现行高中课程标准要求的中国画、中国书法教学挂图，应为国家正式出版物 | 套 | 40 |
| 15 | 书法桌椅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高中书法教学使用。二、桌子技术要求：学生双人书画桌，外观尺寸不小于1600\*600\*780mm，两端带上翘角头，桌面下带装饰雕花，四根支撑腿，优质实木，采用榫卯结构，结实牢靠。该书画桌简洁大方，纹理通达清晰，外观鲜明光亮，仿古色。三、拷贝台：1) 书法教学仪摄像头具备800万像素。2) 采集帧率最高帧率可达30帧/秒。3) 具备超A2幅面书写展示范围。4) 具备2个补光LED灯，触摸式控制开关，亮度四级可调。5) 扩展口：底座集成2个USB2.0扩展口。6) 电脑USB供电，无需外接电源。7) 底座集成强力磁铁，增强稳定性。8) 与书法软件配套使用，互相具备兼容性。四、配2把座椅 | 套 | 20 |
| 16 | 书法教学仪 | 1) 书法教学仪摄像头具备800万像素。2) 采集帧率最高帧率可达30帧/秒。3) 具备超A2幅面书写展示范围。※※4) 具备2个补光LED灯，触摸式控制开关，亮度四级可调。※※5) 扩展口：底座集成2个USB2.0扩展口。※※6) 电脑USB供电，无需外接电源。7) 底座集成强力磁铁，增强稳定性。8) 与书法软件配套使用，互相具备兼容性。 | 套 | 1 |
| 17 | 笔洗 | 青花小号笔洗，直径不小于155mm，高度不小于55mm | 个 | 100 |
| 18 | 笔搁 | 红檀木材质，尺寸：100mm\*25mm\*45mm | 个 | 100 |
| 19 | 笔架 | 材质：黄铜+黑梓木，尺寸：300mm\*98mm\*372mm，可挂12针款 | 个 | 100 |
| 20 | 砚台 | 5寸火锅砚；内圈63mm，外圈19mm，内深20mm，外深15mm，直径125mm | 个 | 100 |
| 21 | 书画毡 | 优质书画画毡，尺寸不小于700\*1100mm，厚度不低于5mm | 张 | 100 |
| 22 | 镇尺 | 实木、素面，外观尺寸不小于200\*40\*16mm | 付 | 100 |
| 23 | 教师美术工作台 | 1200mm×2400mm，全实木材质 | 张 | 2 |
| 24 | 学生美术桌 |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初中、高中美术教学使用。二、技术要求：学生双人桌，外观尺寸不小于1600\*600\*780mm，桌面下带装饰雕花，四根支撑腿，优质实木，采用榫卯结构，结实牢靠，桌面可以扇面调节，配2个拷贝台。三、配2把座椅 | 张 | 20 |
| 25 | 美术橱柜 | 规格：900×450×1800mm，材质：实木，上柜采用活动板隔离，玻璃对开门，环保清水漆。 | 个 | 20 |
| 26 | 美术器材架 | 规格：900×450×1800mm，材质：实木，环保清水漆。 | 个 | 11 |
| 27 | 折叠静物台 | 台面：60CM\*80CM ，宽60CM\*60，展开为60CM\*80CM\*120CM，可放置20--30公斤左右物体 | 个 | 16 |
| 28 | 美术教学挂图 | 包含素描（几何体、静物、石膏、人物头像），色彩（静物、风景、人物头像),速写（人物、风景），人物结构，人物肌肉，2开尺寸，5mm厚，kt板 | 套 | 4 |
| 29 | 衬布 | 部标 棉麻材质，规格：1200\*1200mm，常用24色 | 块 | 200 |
| 30 | 画架 | 长55cm\*宽57cm\*高（160-260cm），最大夹角高度230cm | 个 | 50 |
| 31 | 画板 | 尺寸：4开（600mm\*450mm），木质实心花瓣，厚18mm | 块 | 50 |
| 32 | 写生画箱 | 手提可折叠，梓木材质，置画高度870mm，画箱延伸最低1400mm，最高1830mm，画箱尺寸：500mm\*200mm\*110mm | 个 | 24 |
| 33 | 写生凳 | 质量：7kg，可折叠，带靠背，高900mm，长580mm，款580mm，管径28mm，铁质材质 | 个 | 50 |
| 34 | 写生灯 | 1、规格：立式三节可升降、最大调节高度2400mm、照射角度0°-120°；2、材质：球形灯罩：金属材料，灯杆：钢管，表面镀铬，铝节、塑料旋钮，内置弹簧。3、要求：表面光滑、无锈斑、划痕。 | 只 | 5 |
| 35 | 写生教具 | 部标 石膏像类、 几何形体、、人体肌肉模型、加重仿真水果等 | 套 | 6 |
| 36 | 水粉颜料 | 48装/300ml | 套 | 30 |
| 37 | 篮球架（液压） | 篮板：尺寸:1800mm\*1050mm，为国际标准，高级安全防爆透明钢化玻璃材料铝合金包边制成，配有安全保护护条，完全胜任灌篮和其他激烈的运动的安全性，可适用于各种大型比赛，标准训练；篮球架的立柱：优质方形钢管为360\*120\*3mm，羽翼型加固，带网花，法兰连接；篮球架的移动底箱：优质钢板制成，尺寸为：500mm（高）\*1200mm（宽）\*2400mm（长），移动底箱备有底盒，底盒里装负重物，以保证在使用时的稳定性，内备电动液压操作系统，可以轻松完成升降、折叠、起落轮、移动等；篮球架的横梁：采用全部封板大小头形状，与篮板之间的拉杆：四根优质圆形或方形钢管与横梁形成多个三角型，保证篮板的稳定。横梁上安装有24秒电子计时显示器，可以完成各种大型比赛的使用功能；篮球架的横梁与底座之间的拉杆：梯形拉杆与底座连接，横梁与立柱斜拉连接形成多个三角型，保证整个篮球架的稳定；篮圈：优质，20#实心圆钢制成，达国际标准，圈直径450mm；篮球架的高度：篮圈到地面标准高度为3050mm；篮球架的颜色：绿色、蓝色、白色、红色，亦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表面处理：表面经过打沙除锈除污后，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具有光泽度高、硬度大、耐腐蚀、抗氧化等特点 | 套 | 4 |
| 38 | 电子积分牌 | 部标 | 套 | 5 |
| 39 | 篮球 | 7号高档PU革面，厚1.5mm-1.6mm圆周长长为749mm-780mm，重量为567g-650g，回弹高度≥1100mm丁基内胆，有黑色橡胶制成。缠纱：内胆 表面均匀地缠绕上一条纱线，对球胆形成像蚕茧一样的保护层，或是纱布代替。中胎：内胆和表皮之间的支撑结构，有橡胶材料制成 | 个 | 150 |
| 40 | 足球 | 足球表面皮质，5号；一等品球内为3层棉布做防护层，圆周长680-700mm，重量410g-450g；PU丁基内胆，由黑色橡胶制成。 | 个 | 150 |
| 41 | 文化宣传栏 | 钢构；内容、形状根据学校要求定制，最后按照工程审定量结算 | ㎡ | 60 |
| 42 | 古籍卷轴 | 材质：大理石；尺寸：400cm\*300cm\*150cm；内容、形状根据学校要求定制，最后按照工程审定量结算 | ㎡ | 10 |
| 43 | 奖品 | 根据赛事实际要求提供 | 项 | 1 |

1.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供货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及培训后，采购人凭相关验收单位或人员签字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验收合格、移交及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至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的97%；

4.项目通过验收后1年，采购人支付供货人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剩余的3%货款；

5.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供货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及培训后，采购人凭相关验收单位或人员签字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验收合格、移交及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至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的97%；

4.项目通过验收后1年，采购人支付供货人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剩余的3%货款；

5.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标段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1、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编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总价为￥：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元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其他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小写;大写; |  |  |  |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产品的型号规格、品牌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货物、服务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电 话：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价格扣除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包段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1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7.3分包承诺书（如需要）**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8.企业情况**

## (1)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在此页附上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采购单位）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采购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服务承诺（自行编制）**

 项目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方案、服务人员配备、交流培训目标、组织纪律、履约验收安排等5项内容，格式内容自拟。（参照“第四章”详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 |

## 14、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附件二、**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件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

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附件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1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以上两个网站信用查询截图，如在开标现场查验时发现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 16、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 1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致 （采购人名称） :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9.近三年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业主单位出具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

**（不提供者不得分）**

### 21.项目负责人资格和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职 称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本人主要成果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务合同或社保等相关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22.项目执行团队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担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要求：（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合同或社保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 22.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凡投标文件中所投技术服务需求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1）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交流培训意义（包括但不限于交流与合作目的、意义，目标任务等）②交流培训整体计划、规划（包含但不限于前动员部署、赴晥交流安排、总结提升培训交流整体进度、分工安排等）③交流培训时间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行前动员部署、赴晥交流部署、总结提升培训、参训人员人数、批次、交流时间等安排）④交流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日程、活动地点等）等4项内容，格式内容自拟。（参照“第四章”详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2）执行团队情况：**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联络人员、安全防护、组织实施人员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参照“第四章”详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4）交通出行方案：**交通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的配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飞机安排、大巴车辆安排、司机配备情况等）、行程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出行安排表、出行线路等）、车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车型、基本状况、基本设施等）、交通出行安全保障措施等4项内容，格式内容自拟（参照“第四章”详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3）应急措施：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出行安全、安全隐患应急措施、突发紧急情况措施等4项应急措施，**格式内容自拟（参照“第四章”详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1. **食宿餐饮方案：**食宿餐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标准、餐饮质量、餐饮保证等）、住宿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住宿标准、卫生标准、人员安排情况等）、食宿安全保障计划等3项方案内容，格式内容自拟。（参照“第四章”详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6）物料配备方案：**物料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清单、参考图片、用途、紧急设备配置、保险服务等5项方案内容，格式内容自拟。（参照“第四章”详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2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注意：**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